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**

附件3

**111學年度國民小學素養導向雙語教學教案設計競賽授權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案名稱： | | | | | | |
| 組員姓名(全員親簽)： | | | | | | |
| * 報名組別：□師培生組、□教師組 ◆ 科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科 | | | | | | |
| 茲上述作者設計之教案，參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（下稱「本中心」）所舉辦之「111學年度國民小學素養導向雙語教學教案設計競賽」，一經評審獲選，其著作財產權為本中心及教育部所擁有。故在此同意本中心可將教材、教案、教案影音以非營利之目的，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，並應註明該教材、教案、教案影音為本小組之成員共同著作之作品，將前項所述之教學設計案重製或編輯後，同意本中心得不限時間、地點、平台及次數限制，以公開發表之方式作為教育推廣之用。  有關本小組成員（下稱「本組」）參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所舉辦「111年國民小學素養導向雙語教學教案設計競賽」，聲明並同意以下事項：   1. 茲聲明本教案內容、影音內容（含學習單與評量單等）為本組自行創作之作品，內容並未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。 2. 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，本組願意出面處理並負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（本中心）無涉，如因此致本中心有損害者，本組願共同負擔賠償之責。 3. 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，一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本組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、影音製作費等。  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| | | | | | |
| 作者一  (代表聯絡人） | 簽名：  連絡電話： |  | | 身分證字號：  電子郵件： | |  |
| 聯絡地址： |  | | | | |
| 作者二 | 簽名：  連絡電話： |  | | 身分證字號：  電子郵件： | |  |
| 聯絡地址： |  | | | | |
| 作者三 | 簽名：  連絡電話： |  | | 身分證字號：  電子郵件： | |  |
| 聯絡地址： |  | | | | |
| 作者四 | 簽名：  連絡電話： |  | | 身分證字號：  電子郵件： | |  |
| 聯絡地址： |  | | | | |
| 作者五 | 簽名：  連絡電話： |  | | 身分證字號：  電子郵件： | | |
| 聯絡地址： |  | | | | |
| 作者六 | 簽名：  連絡電話： |  | | 身分證字號：  電子郵件： | | |
| 聯絡地址： |  | | | | |
| 指導教授  在職教師免填 | 服務學校/系所： | |  | | | |
| 簽名：  連絡電話： |  | | | 電子郵件： | |
|  |  |  | | | | |